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成为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医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同济医药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同济医药存续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共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股票发行

2018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5.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5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实际发行 2,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5921312312323），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 1-00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8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 年股票发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营业部	15921312312323	67,187.17
2018 年股票发行	光大银行徐东支行	38400188000170213	697.08
合 计			67,884.25

注：其中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 8,880,000.00 通过光大银行徐东支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及经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26,456.40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0
小计	131,626,456.40
二、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	
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项目投入	39,143,422.34
研发投入	26,535,149.81
补充流动资金	8,88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00.00
小计	131,558,572.1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7,884.25
---------------	-----------

注：2024年4月24日，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项目退回工程款600,000.00元。

四、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计划投入的研发费用14,987,445.81元用于置换公司2016-2018年预先投入用于募投研发项目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1-01666号），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的说明。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已赎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赎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项目投入和研发投入的部分资金 5700 万元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误操作导致募集资金用于同济现代医药生态产业园项目投入的资金超出 60 万元，2024 年 4 月 24 日上述资金已退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签署页）

